（9）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，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证明资料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）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采购人名称：榆林市数字化城市管理指挥中心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榆林市数字化城市管理指挥中心关于车辆智能采集事（部）件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榆林市数字化城市管理指挥中心关于车辆智能采集事（部）件服务项目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榆林新生铂瑞安防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4 人，营业收入为 514.21044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58.75574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榆林新生铂瑞安防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27 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